

臺中市立龍井國中辦理學生申訴案件自我檢核表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1	案號：_____，申訴學生姓名：_____ 代為申訴人 ☐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☐ 實際照顧者：_____ ☐ 學生集體 (2 人以上) · 代表人：_____ (檢附文件證明) 申訴人是否有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？ ☐ 是，代理人及輔佐人：_____ (檢附代理人/輔佐人選任書) ☐ 否	第 55 條
2	☐ 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 (以下簡稱原措施)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措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(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40 日內提出) ☐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 (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) 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起申訴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申訴書須補正，補正日期為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申訴書無須補正	第 4 條 第 55 條
3	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申評會) 組成已符合規定 ☐ 皆無兼任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 ☐ 家長代表人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☐ 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☐ 任一性別委員不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☐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，依辦法第 3 條規定增聘校外特殊教育相關委員至少 2 人	第 53 條 第 3 條
4	☐ 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☐ 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，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☐ 非屬前兩項	第 8 條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5	已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提出說明 ☐ 通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原措施學校（單位）已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，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☐ 已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充分陳述意見	第 7 條 第 17 條
6	☐ 申訴人撤回申訴免提申評會（檢附撤回申訴書） 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（以下免填請直接結案）	第 9 條
	☐ 召開申評會，請繼續檢核以下項目	
7	學校申評會會議已符合規定 ☐ 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☐ 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☐ 確實遵循迴避原則，確認委員未參與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☐ 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均了解保密規定或簽有保密承諾書 ☐ 已提供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☐ 評議時採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☐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評議決定 ☐ 審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，增聘委員皆出席	第 3 條 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7 條 第 26 條
8	申訴案件經申評會評議決議是否受理？ ☐ 受理 ☐ 不受理（以下勾選原因） ☐ 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者（檢附通知書函副本） ☐ 申訴人身分不符規定 ☐ 逾期（逾 40 日）提出申訴 ☐ 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☐ 提起之申訴，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☐ 同一件案件已處理完畢（同案號：_____） ☐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	第 6 條 第 19 條 第 55 條
9	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是否決議成立調查小組？ ☐ 否（請跳填 11） ☐ 是→ ☐ 調查小組_____人（含外聘_____人）	第 12 條

項次	學校自行檢核要件	參考條文
10	申評會調查過程已符合規定 ☐ 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 ☐ 避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對質 ☐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☐ 調查小組組成後 15 日內完成調查報告 (至多延長 10 日) 完成調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第 13 條 第 15 條
11	☐ 評議決定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	第 23 條
12	☐ 評議決定書做成日期為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 ☐ 評議決定書內容已符合規定載明下列事項 ☐ 申訴人基本資料 ☐ 代理人基本資料 ☐ 主文、事實及理由 ☐ 申評會主席署名 ☐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☐ 註記評議決定書作成日期 ☐ 附記再申訴提起規定	第 23 條
13	申評會已以學校名義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☐ 送達並確認簽收，本案結案 ☐ 無法送達但已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，本案結案 ☐ 特教學生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	第 24 條 第 3 條
業務承辦人：_____ 申評會主席：_____		